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二次会议)

第 13 号

案 题：关于建设城市备用水源的建议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

内容：据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数据，自 2005 年 11 月松花江水污染事故以来，我国共发生 130 多起与水有关的污染事故，达到平均每 2 至 3 天一起。突发性环境事件造成的水污染，已成为城市饮用水源安全最大的杀手。此类污染事故频繁发生，必然导致水环境的普遍恶化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社会稳定。

多年来，我市围绕工业建设，坚持走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之路，通过实施“蓝天碧水工程”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，使柳江河的水质不断改善，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以上标准。但是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柳江河是柳州市 100 多万人的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水源，同时又是全市工农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最终纳污水体，柳江河水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全市 100 多万人口的饮用水安全问题。

目前我市城市生活用水是 45 万吨/日，工业用水 40 万吨/日。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，柳州城市人口规模和工业规模也将大幅度扩张，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加，目前的供水能力将不能满足未来的需要；我市现有的柳东水厂、柳南水厂、柳西水厂和城中水厂等四座地面水厂都是以柳江河水为取水水源，直接从主河道取水的方式也缺少安全保障，一旦流域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只能断水；另据市环保局对柳江上游进行的监测调查结果表明，汇入柳江的融江、龙江及柳江上游，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饮用水安全隐患；同时，随着市民对水源水质要求的日益提高，红花水电站蓄水后，柳江的纳污能力已近饱和，防止柳江发生新的污染，保护洁净水源，已经迫在眉睫。因此，

在加大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的同时，积极建设城市备用水源地刻不容缓。目前，我国许多城市如北京、深圳、天津、哈尔滨、成都、长沙、无锡、厦门等城市正积极实施“第二水源”战略。根据柳州的情况，我们建议：

办 法：一、立即启动落久水库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地。落久供水工程位于融水县贝江干流上，工程利用落久水利枢纽通过管线向柳州市区自流供水，供水量为 80 万吨/日，该工程可以满足我市主城区 2015 年柳州市供水规划的数量要求，水源水质为 II 级标准。该供水工程从落久水库至沙塘三合水库管线总长约 88 公里，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为 4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认真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地水资源情况报告，对各源水库可供水量、供水方式进行可行性研究，为引水入柳做好充分的准备。

三、加快柳州市区与落久水库的输水管道的建设，把中心区域所有供水系统连接起来，让各个系统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可以相互供给。

四、将各源水库列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污染水环境的开发活动，避免水库水质遭到人为的破坏。

审查意见：

 2.12